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2018）新 0102 执 1387 号《鉴定委托书》（司法评估确认书：（2018）新 01 法鉴评字第 1347 号）的委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申请执行人新疆新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鸿鑫源泽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玛纳斯县丰驿商贸运输有限公司、李慧明、袁云香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及的，被执行人新疆汇鑫源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四辆型号为陕汽德龙 SX4256N1324ZF3000 重型半挂牵引车（新 AB1542、新 AB1582、新 AB1569、新 AB1564）以及四辆型号为陕汽德龙 SX42564T324X3000 重型半挂牵引车（新 AB2514、新 AB2504、新 AB2780、新 AB2798）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09 月 12 日，评估目的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评估对象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准确、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资产估价规范规定，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并结合评估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详细考虑了评估对象现状、市场等各项因素，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最后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的价值为：¥1150,580.0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六日